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旭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 年度重訴字第320 號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，於起訴時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83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8,02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沈宗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